

##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7日、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等产品，可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7日，公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柜面申购了“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代码：BF141422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认购规模：9000万元
- 5、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6、产品起息日：2017年4月29日
- 7、产品到期日：2017年6月2日
- 8、产品风险类型：低
-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等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等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投资理财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